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4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蔡荣军先生、蔡高枝先生与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及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工业”)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部分终止转让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将欧菲控股向国金工业转让的股份数量由434,058,740股变更为162,772,028股,占欧菲光总股本的6%。协议各方于2019年10月22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一致行动期限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毕之日起三年。	
2019年11月4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162,772,02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转让给国金工业,并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东欧菲光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第一期交割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60,863,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其一致行动人裕高持有公司股份311,15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其一致行动人蔡荣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59,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3,274,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	
国金工业在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金工业将持有公司股份162,772,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国金工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7839915M
法定代表人	姚丰平
注册资本	4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9月21至2025年9月20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洲大道418号第三层东侧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国金工业与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于2019年10月22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部分终止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一致行动期限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毕之日起三年。蔡荣军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由欧菲控股、裕高、蔡荣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由国金工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4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欧菲光”)因2019年经营面临阶段性困难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面临严重的双重风险,经与南昌市政府、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多次协商,同意以纾困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支持,通过南昌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工业”)受让欧菲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6%的股权,缓解控股股东的质押风险,帮助公司渡过暂时的经营困难。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于2019年5月28日与南昌工控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欧菲控股及裕高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405.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南昌工控或其指定机构,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2019年10月22日,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蔡高枝先生与南昌工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国金工业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欧菲控股拟向国金工业转让434,058,740股的欧菲光股份,占欧菲光总股本的16%,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共分三期交割;此外,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于同日与国金工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	
2019年11月4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162,772,02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转让给国金工业,并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东欧菲光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第一期交割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在南昌市政府和国金工业的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下,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在宏观经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情况下,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亿元,同比增长154.89%,同时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风险已解除,纾困目的已经基本达成。	
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激发公司发展活力,鼓励自主创新,在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为南昌做出更大的贡献,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经各方友好协商,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蔡高枝先生与南昌工控及国金工业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部分终止转让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将欧菲控股向国金工业转让的股份数量由434,058,740股变更为162,772,028股,占欧菲光总股本的6%。	
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部分终止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各方协商确定将欧菲控股向国金工业转让的股权数量由434,058,740股变更为162,772,028股,占欧菲光总股本的6%。	
2、股权交割。各方确认标的股份已于2019年11月4日交割完毕;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3、付款安排。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302,176,224元,交易双方确认已通过批扣预付款的方式完成支付。	
4、协议各方于2019年10月22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一致行动期限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毕之日起三年。	
本协议的签署,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部分终止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2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经营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周四)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5月12日(周四)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召开。	
4、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周四)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2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周四)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5月12日(周四)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召开。	
4、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周四)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2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周四)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5月12日(周四)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召开。	
4、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周四)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2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周四)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5月12日(周四)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召开。	
4、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周四)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2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周四)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5月12日(周四)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召开。	
4、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周四)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2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周四)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5月12日(周四)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召开。	
4、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周四)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2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优化客户服务建设,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秉承“客户至上,用心成就你”的服务理念,2019年申通快递不断深化推进全网客户一体化体系建设,落实标准统一服务流程,提升公司与分公司、网点、公司客户之间的互联互通,强化从业人员素质,为客户提供规范有效的售后指导、投诉、理赔、退换货及客户关系管理。通过多维度数据系统分析及优化,切实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异常风险,保障服务质量。

在客户投诉及投诉处理方面,公司将原投诉处理流程进一步明确。通过梳理行业投诉处理流程,制定投诉处理标准,提升投诉处理效率,推行“先行理赔”机制,缩短处理时间,实现快速、精准理赔,部分投诉理赔案件30分钟内即可赔付到位,大大提高了客户满意度。

在客户服务提质增效方面,公司紧随数字化社会发展,基于方便用户、快捷处理、多元化投诉对接的原则,线上创新并不断优化完善95543呼叫中心服务,官网在线服务平台、官方微信平台等多种渠道,线上线下服务,进一步满足广大消费者诉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1. 全网客户一体化管理

在全国全面推进数字化客服管理体系的大战略背景下,公司筹建省区客服管理体系,将总部原相关职能逐步下放至省区进行管理,向扁平化、精细化客服管理转型。2019年,公司利用运营质量平台,实施总部—省区—网点—承包点之间业务流转,共享操作信息、客户信息资源,有效提升全网服务的沟通效率。同时通过数据监测、管控,实时关注全网服务数据,调整各网点服务需求,平衡全网服务水平。